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 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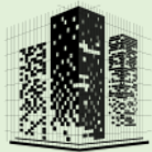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

基金成立目的



基金資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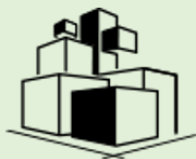
科技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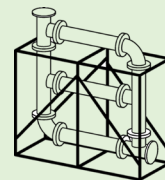
建築信息模擬 (BIM)



創新建築科技 (ACT)



「組裝合成」
建築法 (MiC)



「機電裝備合成法」
(MiMEP)



預製鋼筋



承建商



承造商及分包商



顧問

人力發展



為從業者提供本港
以外的培訓/考察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
外的進修課程



本地合辦課程



在香港舉辦的
國際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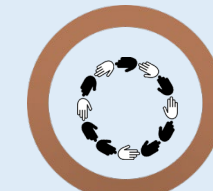
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專業團體



商會



工會

新增



半官方或法定機構



基金優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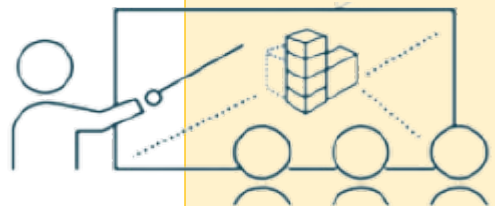
實施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即：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遞交的基金申請)



優化措施概覽 – 建築信息模擬

↑ 建立從業員能力



建築信息模擬 項目管理為本培訓

- 配對模式資助 **70%**
- 每間公司 最多 **港幣2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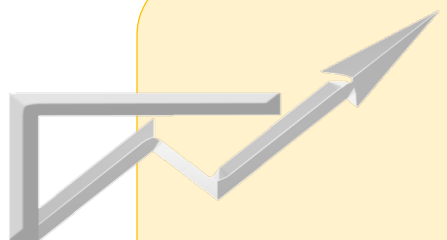
↑ 建立從業員能力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課程

- 配對模式資助 **70%**
- 導師及行政費用 最多 **港幣8,000元**
- 港幣 **5,000元** 租用外部場地

↑ 科技應用及培訓



建築信息模擬資助上限

- 每間公司 **港幣1,500,000元** (最多港幣1,200,000元用於應用)
- 每個課程以配對模式資助 **70%** 或 **港幣3,000元** (以較高者為準), 每人上限為 **港幣1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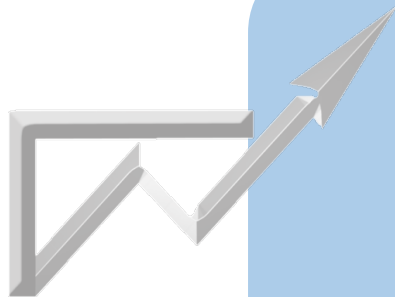
優化措施概覽 – 創新建築科技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計劃

- 配對模式資助 **70%**
- 每個項目上限 **港幣10,000,000 元**

為行業引入新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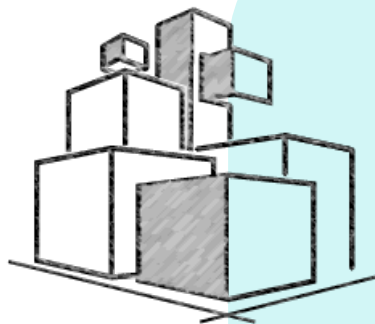
創新建築科技資助上限

- 購置：每項科技 **港幣1,500,000 元**
(與每項安全相關的科技 為 **港幣2,000,000 元**)
- 租賃：每項科技 **港幣300,000元** 累積資助上限上調至 **港幣600,000 元**
- 由本地開發的創新技術或產品
配對模式資助 **80%**

↑ 科技應用



優化措施概覽 – 「組裝合成」建築法



資助「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就聘請「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專業「組裝合成」顧問, 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和元件

申請前聘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指定建造設備**或**元件供應商**的**追溯性批准**會被**接納**

- 申請者可於聘請有關顧問、採納指定建築設備或元件的供應商**後才遞交申請**，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 個月**內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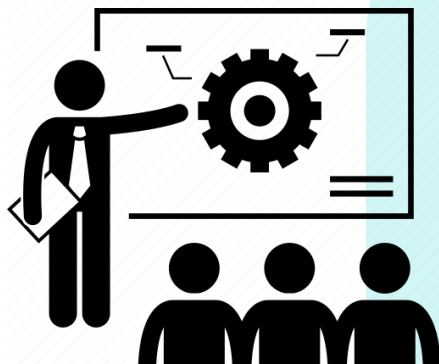
↑ 「組裝合成」
建築

↑ 應用上的彈性



優化措施概覽 – 人力發展

↑ 建立從業員的能力



本地合辦課程

- 半官方或法定機構 亦可申辦合辦課程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培訓課程

- 受惠範圍 擴展到 副學士學生
- 容許同一學生多次參與

為從業者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

- 資助50% 往返目的地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建築信息模擬



培訓課程 (課堂培訓)

資助模式

現金回贈，70%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 每位申請者 **港幣1,500,000 元**(包括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及應用);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沒有分項上限**

資助上限為每人港幣 **15,000 元**(累計資助)

- 一般課程：

每個課程港幣 3,000 元或 **學費的 70%**，以較高者為準

- 建造業議會認證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課程(CCBC)/
建造業議會認證建築信息模擬經理課程(CCBM)：

新

- 1) **完成課程**後可獲**學費的70%**資助；和
- 2) 在課程**完成日起計一年內**成功**考取CCBM/CCBC資格**認證，可獲**學費的15%**資助。(不計入港幣15,000元的**個人累計資助上限**)



建築信息模擬



培訓課程 (課堂培訓)

其他要求

新

- 就BIM課堂培訓的撥款申請，基金申請者和培訓課程參加者應提交書面聯合聲明，確認以下事項以及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職位描述，僱傭條款等..）：
 - 1) 參加者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在香港有合法居留及受聘之權利；和
 - 2) 參加者在完成批准的BIM培訓後參與至少一個有真正需要使用BIM的本地建築項目，並為相關獲資助的申請者工作至少一年，包括：
 - 參加者的職責將涉及BIM的使用（例如檢視/呈交項目或建築圖紙，參與BIM協調/設計/管理/建設項目的執行）；和
 - 在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包括合理文件證明參加者大部分工作時間在香港的辦公場所內工作
- 申請者需應基金秘書處的要求提供證明，並允許基金秘書處在獲批的BIM培訓完成日起1年內隨時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符合基金條款。
- 檢查可包括但不限於與培訓參加者面談、檢查參加者的個人身份證和僱傭合同、項目細節證明、BIM在項目中的使用情況、參加者參與項目的情況和其他證明。
- 如果不符合上述要求，申請者必須退還已獲發放的撥款予建造業議會(CIC)。
- 建議申請者將相關要求告知培訓參加者，並在僱傭合同中作出合適及必要的安排。



建築信息模擬



試用及項目應用

資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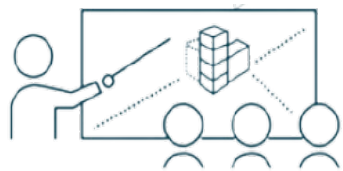
70%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 每位申請者 **港幣1,500,000 元**
- 每位申請者 **港幣1,200,000 元** (分項上限)
- 試用項目為港幣200,000元
- 每部電腦為港幣21,000元
- 透過基金資助的電腦必須安裝及使用基金資助的建築信息模擬軟件



建築信息模擬-項目管理為本培訓



項目管理為本培訓

新

資助模式

70%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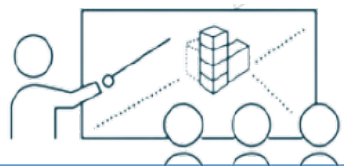
- 每位申請者港幣 **200,000** 元(累計資助)
- 是項資助計入BIM **150** 萬資助上限之內

其他要求

- 聘用建築資訊模擬專業人士/顧問以提供上門之項目為本培訓工作
- **課堂形式建築資訊模擬培訓將不會**在項目管理為本培訓下獲得資助
- **項目**必須證明有 **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真實需要**
- **項目為本培訓**應 **貫穿整個項目週期**
- 申請者須提供附有導師簽署的文件**承諾相關導師只負責培訓**工程團隊，而不會直接執行項目中有關建築資訊模擬的工作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新

資助模式

70%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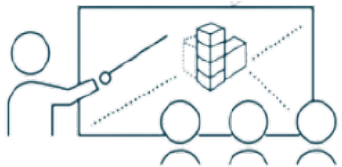
每班每節：
港幣**8,000元**以支付**導師費用**和**課程行政費**，
及港幣**5,000元****租用外部場地**
是項資助計入BIM 150 萬資助上限之內

其他要求

- 利用**內部合資格**的**導師**去**培訓內部的員工**成為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
- **合資格導師**必須
 1. 已**完成** **議會認證**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 /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課程，或
 2. **建造業議會認可**的**建築信息模擬 經理 / 建築信息模擬協調員**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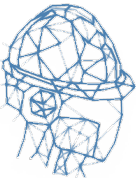
新

其他要求

- 內部導師如採用**建造業議會的建築資訊模擬閱覽員教學資源套件**，進行**為期4小時**的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且**學員人數**不少於**12名**，即可申請**港幣4,000元**一筆固定撥款，當中已包括行政費用
- 如若**可以使用內部培訓場地**，則**不會獲得場地資助**



創新建築科技 (ACT)

	項目應用
資助模式	- 可獲70%配對資助 租賃可獲50%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新 - 每項科技港幣 1,500,000 元 (每項安全相關科技港幣 2,000,000 元) - 每項科技港幣 300,000 元租賃資助， 產品租賃最長期限：6 個月 - 每位申請者累計最多港幣 600,000 元租賃資助 ← 優化 ← 優化

備註:

- 每位申請者的建築資訊模擬和創新建築科技合併資助上限為**港幣 6,000,000 元**
- 本地開發的創新技術或產品可獲**80%**配對資助
- 一般而言，受資助項目所產生的保養費用、辦公室經常性費用、材料費用、消耗品、備用零件、解決方案、服務和其他行政費用，並不會被涵蓋在資助範圍內。

優化



創新建築科技 (ACT)

新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合資格申請者

- 承建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顧問或商會

合作夥伴

-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 本地研究機構

資助目的

- 鼓勵業界將具潛質並能夠廣泛惠及本地建造業的新興科技引進香港



創新建築科技 (ACT)

新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科技要求

- 該項科技應已在香港以外地區得以驗證可行，且首次在香港工地應用 (例如: 3D 列印); 或
- 香港本來已有技術，經過修改、組合或提升，以用於新用途 (如修改 / 提升現有機械 / 設備的工地應用，並結合人工智慧 / 傳感器技術，提升工地安全)

項目要求

- 申請者可在多個項目中靈活應用申請資助的技術，以便在不同情況下更全面地試用技術



創新建築科技 (ACT)

新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資助範圍

- 將**新技術**引進到香港試用/**修改現有技術**而產生的**相關成本**，如
 - **機器**採購及運送、
 - 改裝**硬體**及**軟件**於香港作新用途、
 - 相關**材料**、
 - **人力發展**和**培訓**成本等

資助模式

- 一般可獲 **70%** 配對資助
(視乎個別情況，資助配對率可能會較低)



創新建築科技 (ACT)

新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資助上限

- 每個項目港幣**10,000,000元**

(就申請資助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的項目，若個別申請的優點足以構成充分理據（例如對行業整體帶來莫大益處等），資助上限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相應提高**)



創新建築科技 (ACT)

新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其他要求

- 申請者須透過下列一種或以上方式與其他業內持份者**分享應用相關技術的益處或經驗**：
 - 分享或轉讓知識產權**(如有)予業內持份者，如**解決方案供應商、培訓機構、大學和研發中心**；
 - 技術公開、透明和非專用的使用權**；
 - 授權費**(如有)應在**合理公平**的基礎上收取；
 - 評審小組委員會指明的**其他知識產權 / 益處分享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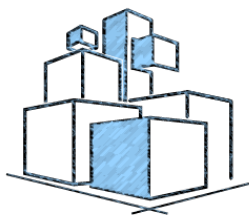


創新建築科技 (ACT)

	香港的先驅應用項目
申請呈遞要求	1. 初步建議書 2. 詳細建議書 (申請者或將獲邀向建造業議會和評審小組委員會作簡報)
評估準則	• 申請將根據以下因素進行評估： 1. 創新性 (即有關技術 / 功能用途是否對香港而言是一種新技術) 2. 可複製性 (即行業能否廣泛應用有關技術 / 功能，從而令整個行業受惠)



「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項目應用

(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 /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資助模式

每個工程項目可獲 70% 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1. 項目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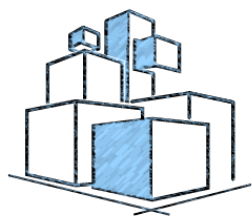
- 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的上限為港幣2,500,000元

2. 承建商(包括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

- 購買或租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的上限為港幣2,500,000元
- 購買/ 場外生產「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的上限為港幣5,000,000元



「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項目應用

(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 /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其他要求

- 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 /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 就202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展招標的項目而言，「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須為一個 **6 層或以上的永久性** 建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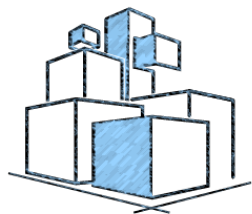
- 接受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 /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申請的 **追溯性批准**。

新

基金可就聘請專家顧問/指定建造設備/元件採購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聘請/採購。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個月內**提交。就**2022年1月1日之前已聘請**供應商/專業顧問公司的項目，申請者必須要於**2022年12月31日前遞交**申請



「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項目應用

(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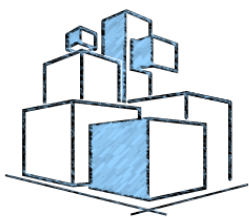
其他要求

• 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

- 申請者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組裝合成」元件**獲批准**開始**生產/組裝**的證明
- 申請撥款時，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元件**獲批准開始生產/組裝**的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80%**
- 首次撥款12個月後，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20%**
- 項目顧問的額外資助與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的資助**並無衝突**



「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項目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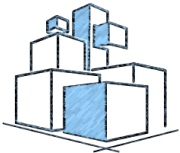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其他要求

-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定建造設備 /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 申請者申請時必須提供「組裝合成」元件獲批准開始生產/組裝的證明
 - 申請者遞交最終撥款申請時，必須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之物流和起重作業的安全審核報告。有關安全審核報告的要求，請參閱基金電子平臺
 - 申請撥款時，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展開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80%
 -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竣工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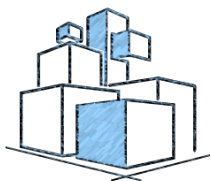


「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項目應用 (項目顧問在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
資助模式	每個工程項目可獲得直接資助
資助上限	• 項目顧問 • 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時產生額外費用的上限為港幣 4,000,000 元或合約訂明的顧問服務費用的 15%，以較低者為準
其他要求	• 合資格「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 • 須為一個6層或以上的建築項目; • 所有標準樓層須最少有 60%總樓面面積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 最少 5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及 • 「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後開始在工地組裝



「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項目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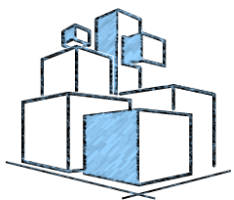
(項目顧問在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

其他要求

- 遞交基金申請時，申請者必須提交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獲屋宇署審批的建築圖則及上蓋結構圖則
- 申請者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屋宇署就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發出的上蓋結構施工同意書或已在工地開始組裝「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
-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展開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80%
- 如能提交「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工程的「組裝合成」元件現場組裝竣工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20%
- 項目顧問的額外資助與聘請專業「組裝合成」建築法顧問的資助並無衝突



「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被接納為「組裝合成」建築法申請屋宇署原則上認可納入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

資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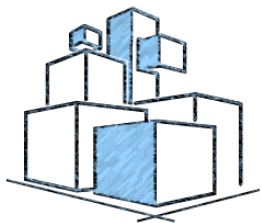
直接資助 (視乎成功申請「屋宇署原則上認可納入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

資助上限

- 顧問
- 支援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建築顧問或工程顧問公司就「組裝合成」建築法申請屋宇署原則上認可納入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所涉及的成本 – 每個申請上限為港幣 1,000,000 元，並視乎「組裝合成」建築法規模及複雜性而定



「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被接納為「組裝合成」建築法申請屋宇署原則上認可納入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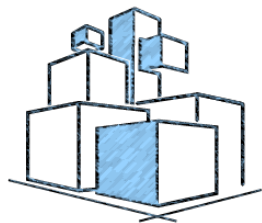
資助上限

備註:

- 申請前已經獲納入屋宇署預先認可清單的製造商並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即要是引入新的製造商)及該「組裝合成」設計須應用於香港 6 層或以上的建築項目
- 申請者須證明該「組裝合成」建築法製造商具備實質生產能力
- 申請上限視乎「組裝合成」建築法規模及複雜性而定：
 - 第一層：6至10 層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港幣 400,000 元資助；
 - 第二層：11至29 層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港幣 600,000 元資助；
 - 第三層：30層或以上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物可獲港幣 800,000 元資助；及
 - 額外港幣 200,000 元資助以獎勵較複雜的「組裝合成」建築法設計(例如：除樓宇的核心部份或剪力牆外，樓宇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元件在風荷載作用下亦對樓宇的整體穩定性有貢獻作用等)



「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被接納為「組裝合成」建築法申請屋宇署原則上認可納入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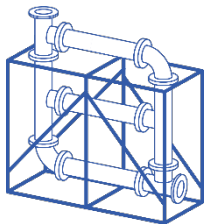
其他要求

- 申請撥款時，如能提交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已成功被納入屋宇署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清單內的證明及申請者為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公司或建築顧問或工程顧問公司的證明，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100%。



新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項目設計方面)

資助模式

每個工程項目可獲70% 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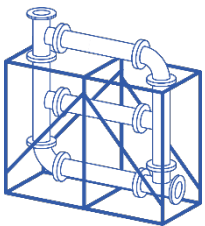
項目顧問：
製作完整及達至**LOD-G 200**的建築資訊模型及因應承建商就「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安排作出更新，上限為**港幣500,000 元**：

- 為機電裝備製作一個完整的建築資訊模型**用於工程招標**，可獲得 **60%**的資助；及
- 在相關建造合約批出後**和機電分包商協作**，因應承建商的「機電裝備合成法」安排，**更新建築資訊模型**，以便**機電分包商接手**深化該建築資訊模型以制定「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計劃，可獲得**40%**的資助。



新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項目設計方面)

資助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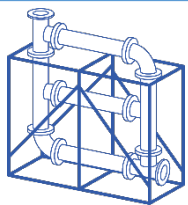
- 總承建商指定的機電分包商：**
製作「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建築資訊模型**達至**LOD-G 400** 及制定完整的預製計劃，上限為**港幣500,000元**：
- **接手並深化項目顧問的建築資訊模型**以制定「機電裝備合成法」預製計劃，可獲**40%**的資助。
 - **制定完整預製計劃**，包括從建築資訊模型中導出**預製圖紙**及詳細的**現場安裝施工方案**，可獲 **60%**的資助。

備註：基金可就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聘請專業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顧問，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個月**內提交。



新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項目建築方面)

資助模式

每個工程項目可獲70% 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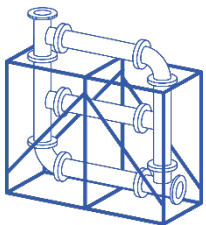
總承建商指定的**機電分包商**：
租用「機電裝備合成法」場外預製工場及運輸和安裝「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所產生的**額外費用**，上限為**港幣2,500,000元**。
用作生產「機電裝備合成法」多工合成構件的自家工場不獲基金的資助。
「機電裝備合成法」元件的額外費用不包括其機電設備/零件的建造成本，及已獲得/將會獲得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吊運設備費用。



備註：基金可就場外「機電裝備合成法」特定生產工場租金作追溯撥款批核。申請者可在遞交申請前租用場外「機電裝備合成法」特定生產工場，惟有關申請必須於承諾相關開支後12個月內提交。

新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其他要求

「機電裝備合成法」指多種屋宇裝備結合成為多工合成構件，在場外預製工場生產，並運送至工地進行組裝，以完成屋宇設備的安裝，將現場安裝工序減至最少的方法。「機電裝備合成法」可結合建築結構及裝飾以構成一個進階的多工合成構件，例如假天花和機房單元以提高安裝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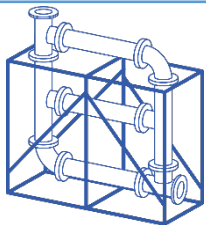
合資格的「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必須為：

- 一個6層或以上的建築項目；或
- 「機電裝備合成法」水平 和/或 垂直的安裝面積不少於3,000 平方米的任何項目。



新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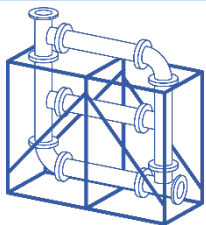
就一個項目包含多個合約以興建項目的不同部分，如個別部分符合上述「機電裝備合成法」項目的條件，則申請者可以就該部分申請獨立資助。

申請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項目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惟不可以就同一個組件/構件同時申請「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



新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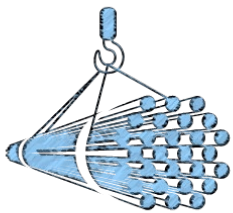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對「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資助**不會考慮本地普及已久的模組安裝方法**包括電梯、自動扶手梯、冷凍機發電機、空氣處理機組、配電箱/掣櫃，以及那些一般會以場外預製的形式，運送至工地組裝的元件/部件。申請者須**展示**在現行機電安裝方法上，**投入多工合成的額外工作**，以證明其「機電裝備合成法」值得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

資助撥款

如能提交證明顯示「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構件已**開始**進行現場安裝，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80%**。
如能提交證明顯示「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構件已**完成**現場安裝，可獲發放獲批撥款的**20%**。



預製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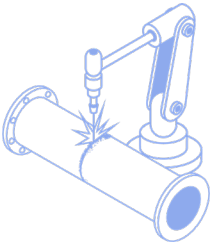
	項目應用
資助模式	現金回贈港幣 300 元 / 每公噸
資助上限	每個項目港幣 5,000,000 元

備註：

- 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上的場地所生產的預製鋼筋產品
- 購買未經處理鋼筋(未經切割及/或屈曲)的比重，每張送貨單以重量計算應低於 25%



工業化加工流程-機械人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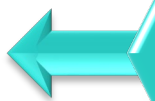
	工業化加工流程-機械人焊接
資助模式	加工處理費可獲 15% 配對資助
資助上限	每位申請者港幣 800,000 元

備註:

- 只有在香港以機械人焊接進行場外生產的部件會獲得資助;
- 基金只限於資助加工處理費用;
- 基金申請將與供應商所遞交的焊接產品參考價格進行比對; 及
- 資助額與建築資訊模擬和創新建築科技的港幣 6,000,000 元合併資助上限分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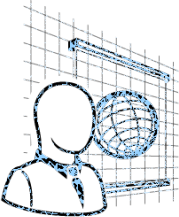
為學生提供本港以外的進修課程

	目標受益人 • 建造業相關學科的全日制本科生 / 研究生 / 副學位學生  新
合資格申請者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資助模式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資助範圍	• 課程費用 • 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 • 合理水準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 行政及審計費用
資助上限	每位學生港幣 100,000 元(累計資助，即容許同一學生多次參與)  優化

備註: 參加學生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為從業員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

	目標受益人 • 專業人士 • 技術員 • 註冊熟練技工
合資格申請者	•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 專業團體 • 商會 • 工會
資助模式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資助範圍	• 培訓費用 • 當地交通費用及雜費 • 合理水準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50%配對) • 行政及審計費用
資助上限	每人每次培訓 / 考察港幣 20,000 元



備註: 參加者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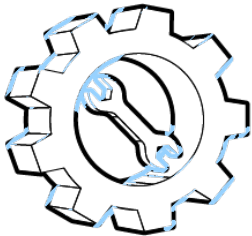
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

	目標受益人 • 專業人士 • 技術員 • 高等院校學生 • 教學人員	
合資格申請者	•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 專業團體 • 商會 • 工會	
資助模式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資助範圍	• 活動場地及設置 • 額外人力資源 • 會議文件 • 資訊科技基礎架構	• 合理膳食 • 講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 行政及審計費用 • 活動策劃和製作公司的代理/服務費
資助上限	• 每個會議港幣 1,000,000 元	

備註：於網上舉辦之國際會議亦屬於基金資助範圍



本地合辦課程

	目標受益人 - 專業人士 - 技術員 - 註冊熟練技工	- 高等院校學生 - 教學人員
合資格申請者	-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 專業團體 - 商會 - 工會 半官方或法定機構	
資助模式	實報實銷(予申請者)	
資助範圍	- 活動場地及設置 - 額外人力資源 - 教材 - 租賃/採購設備 - 資訊科技基礎架構	- 活動策劃和製作公司的代理/服務費 - 合理膳食 - 講者的跨境交通及住宿 - 行政及審計費用
資助上限	每個課程港幣 300,000 元	



備註: 於網上舉辦之本地合辦課程亦屬於基金資助範圍

申請流程



於基金網站www.citf.cic.hk
的電子平臺開設帳號



閱覽申請指引及
準備所需文件



於基金電子平臺填妥
及遞交基金申請表



議會審批申請



申請結果發佈
(在收妥完整申請資料後，**60個曆日**內完成，申請**預先批核名單內項目**可於**30個曆日**內完成)



按照基金要求遞交進度
報告及發放基金



如何開設電子平臺帳號

登入基金網頁www.citf.cic.hk

每一間機構只可登記一個帳號



如何申請

填寫所需資料開設帳號

新用戶註冊

 帳戶名稱*

提示：必須要6個字元或以上，不可有空格或符號

 電郵*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密碼*

提示：必須要8個字元或以上，不可有空格

 密碼確認*

 **CITF** 建造業
創科基金

帳戶:

電郵:

公司:

登出

帳戶資料

重要通知

 我的申請

基金電子平台使用需知

建立帳戶

1. 如你第一次使用本基金電子平台(司/機構)只有一個登記帳戶。
2. 如你已註冊成為本基金電子平台用戶。
3. 請先細閱載於基金網站 (http://www.citf.org.hk) 的「基金電子平台使用需知」。

建立申請

1. 請注意你必須填妥「申請表格」。
2. 「申請基金項目」將會分為「申請基金項目」及「申請基金項目」。
3. 使申請過程更順暢，請準備好以下資料。



選擇申請的種類

5

狀態: 全部 草稿 待審批 拒絕 已完成 新增申請

申請編號

種類

帳戶:

電郵:

公司:

登出

帳戶資料

重要通知

我的申請

6

基本資料

申請類別

請選擇你申請的種類 (可選多項)

你可以同時申請多於一個項目種類，在提交的時候系統將會自動複製多份申請表。

I. 建築信息模擬

II. 創新建築科技

III. 組裝合成建築法

IV. 人力發展

V. 預製鋼筋

下一步



「提交申請撥款」功能

 CITF 建造業
創科基金

狀態: 全部 草稿 待審批 已審批 已完成 新增申請

申請	狀態	操作
<u>A00000-B0000</u> 申請種類: BIM 內部編號: 00000000 最後更新: 2019-02-28 00:00:00	獲批准	操作 ▾

 CITF 建造業
創科基金

狀態: 全部 草稿 待審批 已審批 已完成 新增申請

申請	狀態	操作
<u>A00000-B0000</u> 申請種類: BIM 內部編號: 00000000 最後更新: 2019-02-28 00:00:00	獲批准	操作 ▾ ⊕ 建造工程合約 提交申請撥款



申請基金「小貼士」

- 1) 就建築信息模擬/創新建築科技/預製鋼筋/人力發展而言，在提出基金申請前的已承諾開支均不會獲得資助
- 2) 填寫申請表時須正確選擇申請類別(「預先批核」/「非預先批核」)
- 3) 按照要求索取報價表
- 4) 須根據價低者得的原則甄選供應商或服務公司
- 5) 報價表內容必須與基金申請表內資料相符
- 6) 妥善保存發票/付款收據/訂購單/送貨單/合約
- 7) 所有可獲發還款項均需要由申請者直接支付
- 8) 建造工程合約締約公司必須為申請基金公司





CITF 建造業
創科基金



(852) 2100 9000



(852) 2100 9090



citf@cic.hk



<https://www.citf.cic.hk>



CITF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citf.cic.hk](https://www.citf.cic.hk)